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安興專案修正對照表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適用對象	(同原規定)	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。	(未修正)
資金用途	(同原規定)	短期營運週轉金，每筆授信期間最長 6 個月。	(未修正)
保證融資總額度	額外提供同一企業最高保證融資總額度 <u>2</u> 千萬元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	額外提供同一企業最高保證融資總額度 1 千萬元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	修正保證融資總額度
保證成數	(同原規定)	最低 8 成。	(未修正)
保證手續費年費率	(同原規定)	0.25%。	(未修正)
適用保證項目	(同原規定)	一般貸款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等各項保證項目。未盡事宜悉依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	(未修正)
實施期間	至 <u>114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以間接保證案件送保，並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。	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以間接保證案件送保，並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。	延長辦理期間
其他規定	(同原規定)	信用保證案件以從優從速審查為原則。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以從速辦理為原則。 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，本基金得調降保證成數最高為 7 成或停止其辦理。	(未修正)